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0-007 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丁八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E5D954Q

法定代表人：黄浩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南路 ** 号

因你（单位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2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5]第10-001号），已于2025年4月10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（¥2100.00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、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7661812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8室**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10月1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